**泊岗乡2021年依法行政总结报告**

按照明光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明光市人民政府2021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明府法领〔2021〕1号）要求，我乡及时对2021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总结，现将总结情况汇报如下：

　　2021年，我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重要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乡中心工作，以建立健全制度为基础，以创建法治政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目标，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依法行政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健全制度、强化领导，依法行政工作保障有力

(一)领导重视，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网络。乡党委政府始终对依法行政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人员变动、组织不乱、工作不断。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乡推进依法行政实施意见、工作计划，检查、指导和督促全乡依法行政工作。

(二)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乡党委、政府落实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监督机制，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层级工作体系。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有人抓，具体工作有人做，事后监督有人管，保证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学习、规范作为，法治型政府建设有序开展

(一)加大学习培训。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分类、全员培训”的要求，明确不同层次对象的培训办法、培训内容和培训考核，确保学习培训效果，举办了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培训班。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按照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重点，坚持每季度由司法所牵头，会同乡级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同时利用重大节日等人员集中的场合，采用法治文艺演出、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政府依法行政、创建“法治示范乡”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方式措施，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营造创建工作的舆论氛围。扎实开展宪法日法治宣传月活动，在主要泊岗村主要街道、路口悬挂宣传横幅等，设立法治宣传栏10多块，办黑板报，向广大群众散发宣传手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400多人次，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为泊岗的法治宣传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规范行政行为。引导和激励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学法、守法，树立严格依法办事理念，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合法行政、合理行政，做到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责权统一，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形成用制度管人，依法办事公平公正的良好局面。

三、转变职能、提高效率，服务性政府建设深入实施

(一)完善社会稳定机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社会预警体系、应急机制、社会动员机制。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工作领导小组。

(二)加强行政监督，提高监督实效。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心全意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同时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其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提案，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答复。

(三）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政务服务改革推向纵深。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泊岗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拓展服务方式，通过抓好监督管理和各项便民措施，落实抓实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建设。

四、改进作风、强化监督，阳光型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一)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决策纠错机制，实行行政问责制度，是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保障，有利于行政机关谨慎决策，防止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避免决策失误。乡政府建立领导干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监督考核、民意测验、抽样调查、跟踪反馈、评估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对违反规定导致决策失误的，依法实行行政问责，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完善政府法制建设。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清理和发布工作，坚持立、改、废并重。完善行政发文机制，规范发文程序，为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乡政府制定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部门规范性文件由事后审查改为事前审查，严格了备案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等，有效遏制了滥发规范性文件的现象。

(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今年，我乡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依托明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等宣传阵地，全面公开政务信息，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不仅规范了政府依法行政行为，也便于群众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有效杜绝“吃拿卡要”和“冷横硬推”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五、加强排查、强化调处，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

(一)定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巩固维护“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网络。同时要求全乡调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周排查、周月汇总、季分析”的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制度，适时地开展重点时期社会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

(二)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纠纷人民调解卷宗的完整性以及调解文书制作的规范性。每季度组织乡、村两级调解员进行人民调解业务技能培训，全年共开展3次。同时建立人民调解业务工作微信交流群，为全乡各调委会、调解员交流、学习、咨询提供平台。

(三)围绕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开展挂钩领导包案调解工作。截至目除，涉访人员情绪稳定，无越级上访、闹访情况发生。截止目前，乡、村两级调委会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60件;共计主持调解纠纷24件，调解成功23件，其中参调率为100%，调解成功率95.8%，调解未成功案件均已及时告知当事人解决途径，真正达做到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化解矛盾在基层，有力地维护了泊岗乡的和谐稳定。

六、提前防范、多措并举，守住安全生产堡垒

（一）强化检查监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机制。我乡先后制定《泊岗乡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泊岗行”活动方案》、《泊岗乡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专项治理方案。结合我乡实际，围绕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先后开展了中秋国庆“两节”、集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及各项专项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监管执法检查50次，参加人员达120人次，排查出各类隐患问题115项，下达整改通知单65份，开展回头看检查4次，已完成整改115项。

（二）强化考核机制，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成效。我乡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创建考评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之中，制定考核标准，严格考核评比，实行“一票否优”，用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参与的氛围。我乡2021年以来，制作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条幅14个、大型展板1个、安全生产宣传专栏1组；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七进”活动宣传，印发各类宣传材料1000余份；组织开展乡村两级干部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测试；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网上安全生产知识答题竞赛；利用工作微信群、朋友圈等自媒体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组织召开各类演练4次，全体乡、村干部及机关单位及企业商铺及敬老院参加了培训；开展送安全知识进校园1次；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活动1次，总参会人数达100人。在明光政府网及政务公开网等门户网站发稿56篇。

（四）强化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我乡先后在学校和敬老院组织开展了2次应急逃生演练，分别是消防安全逃生演练1次，地震逃生演练1次，参加人员约500人。

七、依法行政工作存在的不足

一是全民法治教育需要进一步加强，遵法、守法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农村中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政府及依法行政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特别要增强执法人员对法律的理解力、执行力和到位力;三是农村中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层出不穷，日益显现。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和考验，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显得不够强，需要我们深入探讨，积极应对，以适应社会转型期的要求。

八、下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邀请相关人员到我乡宣讲与农业、农村、农民关系紧密的法律法规讲座，大力支持相关干部、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各种依法行政知识培训，通过“三下乡”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依法行政知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健全法制政府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依法、科学、民主的公共决策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措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进行充分的法律、规划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进一步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标准、程序和签发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和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力度，杜绝文件中出现和法律、法规、上级党委、政府下发文件精神不一致的情况出现。按照“谁发文、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发文审批负责制，乡各部门所制发文件必须报乡党政办备案审查，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不备案的要及时进行通报、处理。

(四)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采取多种措施对乡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规范执法方面的培训，增强规范执法的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按照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对村人民调解员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更好完成人民调解工作。

 泊岗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5日